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升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东来源: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
 (一)《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4.9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80.38%;预留 24.5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 19.6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 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及行权条件:
 (一)《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4.9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80.38%;预留 24.5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 19.6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一)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提高公司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在充分尊重股东、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按照激励对象与公司利益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类限制性股票及对应的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特殊原因消除之日起至公告前 30 日内;
- (2)公司季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信息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归属,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	